## 外科傷口縫合後之注意事項

- 1. 受傷後8~12小時傷口會繼續腫脹,可將受傷部位抬高並冰敷。
  - (1) 取適量冰塊於冰袋中,加水三分之一。
  - (2) 倒置冰袋檢查是否有漏水,用乾毛巾包裹冰袋,冰敷患部。
  - (3)每天冰敷四次,每次15~20分鐘休息。
- 2. 保持傷口敷料清潔乾燥,傷口不可碰到水,若傷口敷料滲濕應即刻更換紗布並換藥,如淋 浴時請在受傷肢體使用保護袋覆蓋保護,直到醫囑可以碰到水。
- 3. 如裂傷在關節處,應減少活動,以防傷口裂開。
- 4. 臉部、頭部換藥可使用醫師開立的藥膏,並應按時依處方服用藥物。
- 5. 傷口縫合二天後,可掛外科門診複診,並由醫師視傷口情形決定拆線日期。
- 6. 如傷口出現感染徵候如發紅、腫脹、疼痛、有分泌物、發燒等發炎症狀,或異常疼痛、高 燒畏寒、患肢腫脹以致麻木、蒼白血液循環不良、流出膿液等情形,需儘速返診。

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關心您

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HA-7-0008(1)